

证券代码：002981

证券简称：朝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 17 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。

- 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5) 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丽勤女士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5 人，代表股份 97,825,9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28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97,587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51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238,674 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81 人，代表股份 239,1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分类	同意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（股）	97,791,860	17,314	16,800
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51%	0.0177%	0.0172%
表决结果	通过		

2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分类	同意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（股）	97,791,860	17,314	16,800
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51%	0.0177%	0.0172%
表决结果	通过		

3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分类	同意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（股）	97,791,860	17,314	16,800
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51%	0.0177%	0.0172%
表决结果	通过		

4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分类	同意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（股）	97,793,760	7,314	24,900
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71%	0.0075%	0.0255%
表决结果	通过		

5、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分类	同意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（股）	97,793,960	26,514	5,500
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73%	0.0271%	0.0056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（股）	207,160	26,514	5,500
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86.6148%	11.0857%	2.2996%

表决结果	通过		
------	----	--	--

6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分类	同意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（股）	97,787,560	25,714	12,700
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07%	0.0263%	0.0130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（股）	200,760	25,714	12,700
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83.9389%	10.7512%	5.3099%
表决结果	通过		

7、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分类	同意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（股）	97,808,960	7,314	9,700
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826%	0.0075%	0.0099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（股）	222,160	7,314	9,700
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2.8864%	3.0580%	4.0556%
表决结果	通过		

8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分类	同意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（股）	97,793,660	17,414	14,900
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70%	0.0178%	0.0152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（股）	206,860	17,414	14,900
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86.4893%	7.2809%	6.2298%
表决结果	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赵剑发律师、佟冠宜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